

服務合同樣本 (只供參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項目 申請人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合同

本核證改善項目合同是由：

XXX 公司（以下簡稱為「委託人」）
（註冊地址： ）
（商業登記號碼：123456）

與 YYY 公司（以下簡稱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冊地址： ）
（商業登記號碼：123456）

於 年 月 日簽訂。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與委託人雙方同意，根據下列條款，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委託人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

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下簡稱「服務」）詳列於附表內第二部份中。

服務時間／時期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完成服務之時限或委託人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之時期（如適用）均詳列於附表內第三部份中。

服務費用

3. 委託人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條款於附表內第四部份中。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代表委託人

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未得委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代表委託人招致任何開支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責任。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沒權代表委託人亦不能以委託人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人代表自居。

保密

5. 各方須時刻將其所獲得與對方、其客戶、業務或事務有關之任何機密資料保密（及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亦將之保密），除經對方同意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外，亦不應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惟本條所載各方之責任對任何非因任何一方違反載於本條之責任而遭公眾知悉的任何資料則不再適用，而本條之內容不應妨礙任何一方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至本協議引起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與之有關的程度。

違約終止

6. 在無損委託人可獲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給予之其他補償下，委託人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如承辦商：
- (i) 被清盤或被申請清盤，進行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有安排，或接到破產管理令，或須進行強制性或自動清盤（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
 - (ii) 拒絕或妨礙根據本協議向委託人提供服務；
 - (iii) 違反本協議所列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人不須向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於附表內第四部分尚未收取的費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必須向委託人退還已預繳付的所有費用。

無僱傭關係

7. 雙方謹此確認本協議並非僱傭合約，並且就服務提供而言，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僅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委託人的僱員或員工。

整份協議

8. 本服務合同連同附表構成雙方之間與主題事項有關的整份協議，並取代所有與該主題事項有關之先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申述及諒解。

時間要素

9. 時間對本協議極為重要。

規管法律

10. 本合同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管及據之解釋。

附表

第一部份：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公司名稱： **XXX 公司**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地址：

第二部份：服務

本服務為核證由委託人自資執行的改善項目的成效（本服務合同附件的項目建議書（建議書編號：xxxxxx，建議書日期： 年 月 日）列出有關核證項目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附錄一列出建議書的基本內容，包括工作範圍及執行核證項目的方法）

第三部份：服務時間／時期

開始日期： 核證項目須於本合同簽訂後兩星期內展開

完成日期： 合同簽訂後兩個月內完成

第四部份：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港幣 XXX 圓正

付款條款： 由委託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自行訂立

委託人授權代表
及公司印鑑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代表
及公司印鑑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附錄一：核證項目內詳細項目建議書的基本要求(1) 進行核證項目的工廠名稱及地點

工廠名稱：XXX

工廠地址：XXX

工廠業務：XXX

(2) 核證項目範圍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必須在本段列出核證項目的工作範圍，以下是必須納入的主要工作範圍：

- (a) 核證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能源效益和／或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成效。
- (b) 根據委託人所提交的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的成本數據，進行成本效益評估。
- (c) 編寫報告，比較預期及核證後的實際成效。

(3) 核證工作方法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必須詳細列出核證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改善能源效益和／或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成效的工作方法，特別包括：

- (a) 委託人工廠內進行的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中的工業過程或周邊設施及其成效的詳細資料，在改善能源效益和／及降低空氣污染的成效必須詳細列明。
- (b) 在改善能源效益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方面的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詳細核證方法，包括：
 - i) 建立改善工程前的本底數據，以便評估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成效。
 - ii) 建立評估方法，以便和本底情況作出比較。
 - iii) 現場核證計劃去收集已執行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工業流程設備操作資料。
 - iv) 實地測量工作的時間。
 - v) 人力及其他資源投入情況。
- (c) 當委託人提交清潔生產成本數據後，服務供應商應核證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成本效益。成本效益數據可以利用每 1,000 港元所節省的能源或每 1,000 港元所減少的 VOC 排放來表達。
- (d) 核證項目為期 XX 天。

(4) 報告

服務供應商應總結核證工作的所有結果向委託人提交一份報告，報告應於合同簽訂後兩個月內提交。